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式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檔）第 92 條規定，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組建文件第 89 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相關人士已將以下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a) 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的、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書面通知；及
- (b) 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示其同意膺選及表明其出任有關職務的候選資格的書面通知，

但前提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而且（如果該等通知是在就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遞交的）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應自就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之日起至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另外，上文(a)段中的通知必須隨附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獲提名參選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獲提名參選董事的候選人還應就本公司公佈其個人資料及上文(b)段中的通知作出書面同意並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履歷詳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提供書面確認。

收到上述通知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或向本公司股東發送補充通函，其中均應載明獲提名董事的詳情。

在股東大會程式已獲遵守的前提下，提名候選董事的股東在相關大會期間可為此目的向大會提交普通決議案。